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41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4172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1728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
點」業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
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2401219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普通型高級
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
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
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
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
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
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
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
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